

证券代码：834613

证券简称：亿华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80,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宋海英	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B 董事、监事、高级	43,585	0.08%	703,083

				管理 人员 每年 解除 限售			
2	张 禾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B 董 事、 监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每年 解除 限售	500,000	0.95%	1,500,000
3	张 国 强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B 董 事、 监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每年 解除 限售	744,001	1.41%	9,948,323
4	戴 东 哲	否	监事	B 董 事、 监 事、	1	0.00%	108,333

				高级 管理 人员 每年 解除 限售			
5	戴 威	否	-	D 自愿 限售 解除 限售	133,334	0.25%	0
6	史 建 男	否	-	D 自愿 限售 解除 限售	160,000	0.30%	0
7	于 民	否	副总经理	B 董 事、 监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每年 解除 限售	1	0.00%	166,667
合计				-	1,580,922	2.99%	12,426,406

1、根据《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协助出具自愿

限售登记函有关事项的公告》，自愿限售股份到期后需要解除限售的，应当按照法定解除限售的申请程序办理。

2016 年 6 月，张国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1,554,991 股，该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1	张国强	427,215
2	宋海英	622,222
3	戴东哲	72,222
4	于民	111,111
5	史建男	133,333
6	戴威	111,111
7	康智	77,777
合计		1,554,991

该次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登记。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约定，该次新增股份的自愿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暨该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限售期满后，可分三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经董事会审定满足条件的，公司可就上述股东申请部分办理解除转让限制。

其中第一批次已于 2017 年度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为：“（2）若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两年收入总额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为准），则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乙方可就其本次认购股票的 30% 申请解除转让限制。（3）若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收入总额累计不低于 38,000 万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为准），则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可就其本次认购股票的

30%申请解除转让限制。(4)若因条件不满足或乙方未申请而存在当期未予解除限售的,该部分股票可滚存至下一批次一并申请解除转让限制。……(8)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应对本条所涉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9)如乙方同时担任甲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解锁应当同时遵守有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历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37,655,965.28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201,224,940.42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368,473,941.27元。张国强等7名自然人认购的股票均已满足前述分批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自愿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议案》,确认本批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拟就该次发行剩余自愿限售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解除转让限制。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第一条(八):“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度末最后一个转让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总额的 25%为法定可转让数额；同时，将法定可转让数额内所含的其它限售条件股票数额扣除，作为实际可转让数额；实际可转让数额减去上一年度内实际可转让但未转让股票数额为当年可申请解限售股票数额。”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576,405	74.8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3,293,072	25.14%
	2、个人或基金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293,072	25.14%
总股本		52,869,477	1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告第二条“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全部自愿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